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16 GB/T 7588.1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/T 7588.1—2020	条款号	§ 5.10.1.2.3	代 替 解释单号	/
关键词	附加保护, 轿厢, 电路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/T 7588.1—2020 § 5.10.1.2.3规定：“对于下列装置或电路，应采用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（RCD）进行附加保护：……c）轿厢上电压高于AC50V的电路”；</p> <p>GB/T 16895.21—2020 § 413.1规定：“电气分隔是一种防护措施”，“……用于满足简单分隔要求的不接地的电源供电给一台用电设备的情况……”；</p> <p>GB/T 13955—2017 § 4.5规定：“可不装RCD的情况：……c）使用隔离变压器且二次侧为不接地系统供电的电气设备”。</p> <p>考虑上述要求，如果电梯轿厢采用“满足简单分隔要求……供电给一台用电设备”的不接地电源（“使用隔离变压器且二次侧为不接地系统供电”），且该电源的输出电压高于AC50V时，如果在该电路上设置RCD将不能起到保护作用。</p> <p>轿厢上采用这种电源时，是否可以不设置RCD进行附加保护，如果不可以，那么如何正确理解GB/T 7588.1—2020 § 5.10.1.2.3的规定？</p> <p>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予答复。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电气分隔是一种保护措施，可用来实现基本保护和（或）故障保护，而交流系统内装设额定剩余电流不大于30 mA的RCD，是作为基本保护失效和（或）故障保护失效或用电不慎时的附加保护措施（见GB/T 16895.21—2011 § 415.1.1）。</p> <p>在电梯的全生命周期中，应防护基本保护失效和（或）故障保护失效或用电不慎时带来的电击风险。因此，轿厢上电压高于AC 50V的电路都应符合GB/T 7588.1—2020 § 5.10.1.2.3c）的规定，使用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RCD进行附加保护。</p> <p>注：本标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为GB/T 16895.21—2011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修改日期	—— 年一月一日				
接收日期	2022 年 02 月 18 日				
问题来源	日立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		